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因王鑫先生个人原因及公司战略需要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王鑫先生董事职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吴拥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信息后，我们一致认为吴拥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吴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朱军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